**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班會課程實施辦法**

107年4月20日校長核可

111年8月29日修正校長核可

1. 核心價值：應用同理心進行溝通，以理解、思辨分析、推理批判的系統性思考，有效處理、解決生活及生命問題並反思，促進與人相互合作、和諧互動。
2. 目標：特過此課程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表達溝通能力，培養具備民主素養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好公民。
3. 實施時間：**每週三下午第五節**。
4. 實施方式：
5. 小組與班級大會討論並行，共同思考問題、選擇最合理妥適的解決方案。
6.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上課前至學務處領取班會記錄簿，推派同學進行會議記錄，並於課程結束後2日內交還。
7. 實施內容：
8. 幹部選舉、班級公約、班級事務、生活檢討或各項建議事項討論。
9. 議題討論：
10. 每學期需配合學校規定之2至3項主題進行討論，以喚起同學對法治教育、環境教育、交通安全、校園安全、人權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等議題之認識與關注。
11. 其餘週次可依各班需求共同訂定與生活、社會、時事等、或當下面臨的問題作為主題進行討論。
12. 實施程序建議：(可視各班需求進行調整)
13. 準備工作：

1.產生班會議題 2.學生分組(4-5人一組)

3.推選各組主持人、班會議程主席、司儀、紀錄。

1. 班會課程開始：
2. 教師激勵：說明問題解決模式班會的意義、培養同學思考及口語表達的重要性，是奠定未來人生幸福的一項學習成就。(3分鐘)
3. 主席宣布議事規則(2分鐘)
4. 班務報告：扼要說明學校或導師交辦或需要同學合作事項(8分鐘)
5. 分組討論：就該週討論議題於組內進行個人發表、他人回應、歸納整理、小組結論。(6-8分鐘)
6. 大會討論：各組就分組討論結果進行各組報告、他組回應、歸納統合、班級決議。(15-20分鐘)
7. 教師分享與鼓勵(5分鐘)
8. 確認下次會議討論議題(3-5分鐘)
9. 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1. 班會議題產生方式：

請同學寫下困擾自己的問題以及對班級的建議各一，並分別投入「班會箱」，以抽籤的方式抽出討論議題，或是以目前多數同學共同面臨之問題優先進行討論。

1. 議事規則：
2. 主持：各小組長(小組討論)及主席(班級大會)
3. 歸納各人(組)提案或意見(優缺點)
4. 統合各人(組)意見
5. 修正、宣布待表決可行方案
6. 最佳方案解決
7. 發言：針對討論主題。
8. 小組：每人1分鐘為限；大會：每組每次以2分鐘為限
9. 注意速度語調音量，他人能清楚聽見為原則
10. 除陳述意見外，需能說明理由
11. 聆聽：專心、尊重他人發言並記錄
12. 議決：選擇最佳方案
	1. 方式：舉手
	2. 贊成者先表決
13. 教師分享與鼓勵
14. 可在會議中協助同學再澄清論點，鼓勵延伸思考。
15. 肯定(各組以1分鐘時間想好一句對本次會議工作人員讚美的話語)